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1. 【职业】

被保险人是否从事属于《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？



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.pdf

2. 【就医行为】

被保险人是否过去 1 年内存在括号内医学检查结果异常\*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，复查，随诊，或诊疗（检查项目包括：实验室检查，物理检查，心电图，超声检查，影像检查，内镜检查，病理检查）；或过去 2 年内曾住院\*，或曾被医生建议手术或住院治疗？

3. 【保险情况】

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核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，延期，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？

4. 【被保险人正在患有或曾经被诊断患下列疾病或罹患下列症状体征】

(1) 良、恶性肿瘤，交界性肿瘤或动态未定性肿瘤，原位癌，癌前病变；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/肿块/肿物/团块/结节/占位/囊肿/息肉/新生物/赘生物；2 级或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 $\geq 160\text{mmHg}$ ，和/或舒张压 $\geq 100\text{mmHg}$ ），冠心病，心肌病，心梗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心瓣膜病，严重心律失常，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；主动脉瘤，主动脉夹层，肺动脉高压；脑血管病，脑卒中（含脑梗，脑出血），脑炎或脊髓炎及其后遗症，脑和脊髓的损伤；慢性肾病，肾功能不全，肾切除；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，重度脂肪肝，酒精肝，肝硬化，肝功能衰竭；胰腺炎；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；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小板减少、慢性粒细胞减少；多发性硬化，重症肌无力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结节病；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$>6.2\text{mmol/l}$ ；间质性肺病，支气管扩张，慢性阻塞性肺病（慢性支气管炎，肺气肿），呼吸功能不全；帕金森氏病，阿尔兹海默症，癫痫，精神类疾病；先天发育异常或畸形，遗传性疾病；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和乙类）；严重烧伤；HIV 阳性，瘫痪，智力障碍，严重视力障碍或严重听力障碍，中重度残疾，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？

(2) 1 年内曾罹患的症状：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；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，咳血，呕血，便血（非痔疮出血）或黑便，血尿，中重度贫血（男性  $\text{Hb}<110\text{g/l}$ ，女性  $\text{Hb}<90\text{g/l}$ ）；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（超过 1 个月）；黑痣增大，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（超过 2 周）、淋巴结肿大，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；不明原因持续消化不良，黄疸；浮肿，蛋白尿；抽搐，进行性加重的震颤，肌肉萎缩或肌无力，运动功能障碍；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 6 个月内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，体格指数（体重  $\text{kg}/\text{身高 m}^2$ ） $\geq 32$  或  $\leq 16$ （成年人）？

(3) 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：是否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，宫颈不典型增生，多囊卵巢综合征，乳腺结节；半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，乳头异常溢液，糜烂或回缩，乳房表面皮肤凹陷，皱褶或皮肤收缩的症状？

(4) 2 周岁（含）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 2.5 公斤，是否早产，窒息，发育迟缓，脑瘫？

例外事项：

- 1、 2年内的住院不包含如下原因住院
  - a.妊娠分娩，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；
  - b.外伤（非颅脑外伤、非多发外伤）已痊愈，无需后续治疗，无后遗症、未遗留残障；
  - c.急性阑尾炎已手术，急性胃肠炎（无慢性胃炎肠炎病史）；
  - d.急性上呼吸道感染，无并发症；
  - e.急性支气管炎单次发作，无并发症已痊愈；
  - f.新生儿母乳性黄疸无其他并发症。
- 2、 1年内的医学检查异常不包含如下事项：
  - a.乳腺小叶增生无结节或囊肿；
  - b.轻度脂肪肝不伴有肝功能异常、不伴有血糖异常、不伴有肥胖、不伴有嗜酒（每日饮白酒大于3两）；
  - c.血脂升高不伴有  $BMI \geq 28$ ，高血压，血糖升高，动脉硬化，且未服药情况下甘油三酯  $< 4\text{mmol/l}$ ，同时总胆固醇  $< 7\text{mmol/l}$ 。
  - d.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或超重未达体格指数 32 的情况

